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黃貞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法扶律師

被告 黃戎瑛

0000000000000000

豐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夢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4號，
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戎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豐鑛實業有限公司雖非本
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黃戎瑛行為時之僱用人，
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
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
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
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王立山